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库〔2023〕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3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及 专项债券（二十六至二十八期）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有关规定，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六期）及专项债券（二十六至二十八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共 4 期，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282.8495 亿元，其中：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发行面值不超过 3 亿元。债券具体信息见附件 1。

（三）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7 日招标，按照债券类型分别于 12 月 8 日、13 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本期债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债券具体兑付情况见附件 1。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3 年期一般债券首场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0.5%，第二场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 4‰ 支付；10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专项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 282.8495 亿元，其中：首场发行 279.8495 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

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债券的票面利率。第二场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 3 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3 年期、10 年期、30 年期债券）、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20 年期债券），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投标量限定。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债券发行量的 15%；非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债券发行量的 3%；一般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量为债券发行量的 1%；单个承销团成员投标量上限为债券发行量的 100%，承销团成员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1 亿元；首场招标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第二场柜台招标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四）最低承销额限定。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债券发行量的 10%；非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债券发行量的 2%；一般承销团成员最低承销额为债券发行量的 0.5%；单个承销团成员承销额上限为发行量的 100%。

（五）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6:00—16:40 为首场发行时间，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第二场柜台发行时间为首场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柜台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六）参与机构。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见附件 2）有资格参与首场投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承办银行。首场招标结束后，以上 9 家承办银行有资格参与第二场柜台发行投标，中标数量为该银行向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的柜台发行额。

（七）招标系统。本期债券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不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本期债券第二场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于招标日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

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承办银行包销。

四、发行款缴纳

专项债券（二十六至二十八期）缴款日为2023年12月8日前（含12月8日），一般债券（十六期）缴款日为2023年12月13日前（含12月13日），承销机构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或专项债券（XX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广西区分库

账号：20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611001009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桂财库〔2017〕90号）规定执行。

附件：1. 债券兑付情况表

2.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1

债券兑付情况表

债券全称	期限 (年)	计划发行面 值(亿元)	起息日	到期还 本日	付息方式	还本方式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一般债券(十六期)	3	9.0495(其 中:通过商 业银行柜 台发行不 超过3亿 元)	12月13 日	2026年 12月13 日	按年支付, 每年12月 13日支付 (节假日 顺延)	到期一次还 本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 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 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 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10	27.80	12月8 日	2033年 12月8 日	按半年支 付,每年6 月8日、12 月8日(节 假日顺延)	存续期第6— 10年(2029 —2033年), 每年12月8 日按发行规 模的20%(即 5.56亿元)偿 还本金。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20	100.00	12月8 日	2043年 12月8 日	按半年支 付,每年6 月8日、12 月8日(节 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 本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30	146.00	12月8 日	2053年 12月8 日	按半年支 付,每年6 月8日、12 月8日(节 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 本
合计		282.8495				

附件 2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序号	机构全称
一	主承销商（15 家）
	（一）银行类（8 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非银行类（7 家）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全称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般承销团成员（45家）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全称
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7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机构全称
4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